

(上接B194版)

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思想,科学发展观,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坚持改革开放,解放思想,实事求是,与时俱进,求真务实,坚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坚持“两个务必”,“两个坚持”,切实加强党的组织建设,在职工群众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,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领导作用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,试行)和有关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同意,在中共云南海航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)同意,根据有关规定,设立中共云南海航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)。同时,根据有关规定,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中国共产党云南海航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)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委员大或部分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,根据有关规定,进行换届选举,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成员选举产生后,设党委书记1人,党委副书记1人,纪委书记1人,副书记由有年以上党龄的同志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条 坚持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,符合条件的党委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的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党委,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,按照规定权限和决策重大事项,主要任务是:

(一)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(二)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宣传党的理论,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,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。

(三)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,在坚持党的领导、重大决策的参与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,从制度上保证党发挥领导作用,维护政令畅通,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。

(四)参与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工作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;

(五)领导企业文化建设工作,建立健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机制,健全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架构;

(六)坚持党管人才,及时了解职工群众思想动态,关心职工群众需求,让职工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;

(七)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加强党组织对教育引导、严明党的纪律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健全完善制度建设,做好发展党员日常工作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纪委书记1人,负责监督、指导公司纪委工作,并履行同级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责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人,副书记1人,纪委书记1人,副书记由有以上党龄的同志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人,